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6-04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刘云华。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44 人,代表股份数量 605,165,9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8549%。其中: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代表股份数量 599,884,9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493%。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8 人,代表股份数量 5,281,0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56%。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38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5,281,0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8 人,代表股份数量 5,281,0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56%。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3、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605,099,6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890%;反对 4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78%;弃权 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 5,214,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8.7446%;反对 4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8957%;弃权 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359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05,077,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854%;反对 65,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108%;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 5,192,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8.3240%;反对 65,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2386%;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4374%。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修订和完善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3.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02,689,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5908%;反对 2,452,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4053%;弃权 2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 2,804,4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53.1039%;反对 2,452,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46.4436%;弃权 2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4526%。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02,689,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5908%;反对 2,452,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4053%;弃权 2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 2,804,4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53.1039%;反对 2,452,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46.4436%;弃权 2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4526%。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02,689,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5908%;反对 2,452,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4053%;弃权 2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 2,804,4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53.1039%;反对 2,452,7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46.4436%;弃权 2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452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卢勇、杨梓赪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9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 21.2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41%。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380,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 2026 年度为下属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公司在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的 2026 年度为下属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沧州明珠合创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锂电")为被担保对象。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 / 业务需要及银行融资审批情况在全资子 / 孙公司范围内调配使用担保额度更改为在全资子 / 孙公司、控股子 / 孙公司及其控制或实际控制的下属公司内调配使用担保额度。2026 年度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将不会发生变化。含本次新增的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下属公司可享担保总额度为 12 亿元,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公司可享担保总额度为 38 亿元。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在沧州市签署《担保协议》,因合创锂电通过苏美达(进口代理)购买设备,并与苏美达签订《代理进口合同》,公司对合创锂电履行《代理进口合同》项下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

具体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2026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明珠合创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70%	2.35%	0	21,000	50,400	29,4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沧州明珠合创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2、成立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3、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区观海路以北、国风大道以东沧州明珠湿法锂电隔膜项目(一期)锂电隔膜生产厂房

4、法定代表人:王世有

5、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 70%,是公司孙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1,338.53
负债总额	735.8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735.81
净资产	30,602.7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项目	2026年1-6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3.63
净利润	2.72

经查询,沧州明珠合创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公司与被担保方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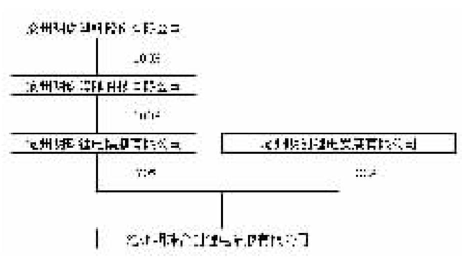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人:沧州明珠合创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3、债权人: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21,000 万元

6、保证期限

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被保证人按约付清全款,则该担保函下保证人的担保责任随即结束。

7、保证方式

如被保证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承担债务和责任,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担保限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承担的保证责任以最高担保限额为限(包括不限于本金及对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合理费用等全部总额),其中实现债权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8、同比例担保情况

被保证人股东沧州明创锂电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同比例担保情况:

股东(1)沧州高新区创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限额为 4,500 万元(包括不限于本金及对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合理费用等全部总额)。

股东(2)沧州交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限额为 4,500 万元(包括不限于本金及对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合理费用等全部总额)。

股东(3)沧州市新兴产业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最高担保限额为 1,000 万元(包括不限于本金及对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合理费用等全部总额)。

苏美达同意就股东(3)沧州市新兴产业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应承担的,最高担保限额 1,000 万元予以全部豁免,不再向沧州市新兴产业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主张任何担保权利。因此,上述各保证人提供的最高担保限额为 9,000 万元。

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被保证人的股东沧州明创锂电发展有限公司履行完对被保证人的出资义务时终止,即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若被保证人在其股东沧州明创锂电发展有限公司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前已按约付清全款,则该担保函下各保证人的担保责任随即结束。

五、董事会意见

合创锂电为公司孙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运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此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上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审批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61.08%,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99.6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 212,900 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26.01%,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2.41%。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44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诉已受理,进入二审程序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项下,公司无需向原告支付款项,仅承担司法鉴定费、鉴定人出庭费等合计 70,131.0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原审原告龚海艳与原审第三人范晶、刘牧心、刘嘉西、刘少鸿不服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2024)鄂 0192 民初 14227 号民事判决,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进入二审程序,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但鉴于一审判决项下,公司无需向原告支付款项,仅承担司法鉴定费、鉴定人出庭费等合计 70,131.00 元,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实质影响。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梦数据"、"达梦公司")收到龚海艳(一审原告)所发函件,主张其持有公司 164,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权比例约 0.29%)。2022 年 7 月,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鄂 0192 民初 8218 号等相关材料,龚海艳与公司之间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已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根据 2023 年 11 月 15 日《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鄂 0192 民初 8218 号,该案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龚海艳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达梦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包括公司在内的一审各方当事人均不服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鄂 0192 民初 8218 号民事判决,上诉人龚海艳、达梦数据、范晶、刘牧心、刘嘉西、刘少鸿就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均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2024 年 10 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鄂 01 民终 3375 号《民事裁定书》。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基本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1、撤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鄂 0192 民初 8218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026 年 2 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通知,原告龚海艳向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 年 7 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 0192 民初 1422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通知,原审原告龚海艳与原审第三人范晶、刘牧心、刘嘉西、刘少鸿不服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4)鄂 0192 民初 14227 号民事判决,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一)原审原告龚海艳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4)鄂 0192 民初 14227 号民事判决;

2、请求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即:

(1)确认上诉人是被上诉人达梦公司 223,500 股股份的实际所有权人,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财产性权益及对应的股东资格;

(2)判令被上诉人范晶、刘牧心、刘嘉西、刘少鸿配合上诉人完成股份登记变更;

(3)判令被上诉人达梦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4)若无法直接过户,判令被上诉人范晶、刘牧心、刘嘉西、刘少鸿将出售该等股份所得的全部款项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支付给上诉人;

(5)判令被上诉人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过户或变现之日止对应股份的已宣告的全部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及其他孳息(暂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为 374,100 元);

3、本案一、二审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原审第三人范晶、刘牧心、刘嘉西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4)鄂 0192 民初 14227 号民事判决;

2、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龚海艳的全部诉讼请求;

3、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龚海艳承担。

(三)原审第三人刘少鸿上诉请求

1、纠正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4)鄂 0192 民初 14227 号民事判决书中关于"龚海艳与刘少涵之间股权代持关系依法成立,龚海艳系案涉 15 万股股份的实际出资人与真实权利人"、"代持合意真实存在"、"出资事实高度可信"、"龚海艳长期行使股东权利,具备隐名股东典型特征"、"刘少涵去世后,其继承人对代持股份的继承处分行为无效,龚海艳权利不因登记变更而消灭"、"达梦公司已上市,龚海艳实体权益应获充分救济"、"龚海艳于 2023 年 11 月提起本案诉讼,未超过三年诉讼时效期间"等错误认定;

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龚海艳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开始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但鉴于一审判决项下,公司无需向原告支付款项,仅承担司法鉴定费、鉴定人出庭费等合计 70,131.00 元,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该事项,同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债券代码:118067　债券简称:上 26 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星期四)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17 日(星期四)至 09 月 23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08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9 月 24 日(星期四)13:00-14: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星期四)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建明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陆喜春先生

执行经理、董事会秘书:朱文元先生

独立董事:丁春荣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9 月 24 日(星期四)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17 日(星期四)至 09 月 23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　话:0512-65795888

邮　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债券代码:118067　债券简称:上 26 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 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上 26 转债"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上 26 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5]2967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2,485.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32.485 万手(324.85 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4,85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8,215,094.3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6,634,905.66 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32 年 3 月 17 日。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63 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32,48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上 26 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6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3 月 24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 年 9 月 24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 年 3 月 17 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 26 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电子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因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广发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海通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840,147 股。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3,946,049.85 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 45,052,932.85 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 42,502,766.84 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 2,550,166.01 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418,893,117.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另扣除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 15,569,049.06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05,874,233.9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近日,公司及国泰海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慧城支行(原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协议的具体要求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次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慧城支行	391130100100073439	127.575320	募集资金专户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简称甲方,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简称乙方,国泰海通简称丙方。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业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额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范心平、徐振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1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6-056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健康"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远健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9.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__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30100394035926G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30100MA4RTK28XC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9 月 16 日,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大健康和力远健鲲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告知函》,2026 年 9 月 3 日－2026 年 9 月 15 日,大健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大健康和力远健鲲在公司上市前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合计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大健康	3,932.6895	8.79	3,482.6895	7.7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9/3-2026/9/15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力远健鲲	94.2843	0.21	94.2843	0.21			
合计	4,026.9738	9.00	3,576.9738	7.99	--	--	--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6-057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搭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平台,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本次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本次活动将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5:30-17:00 举行,投资者可通过访问全景路演平台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此次活动。

在本次活动中,公司将派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参加,通过线上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实现"一对多"的互动沟通,届时将针对投资者所关心的各项问题进行解答。我们诚挚邀请广大投资者准时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